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春美

輔 佐 人

即被告配偶 沈方梅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春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56號」之記載刪除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春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滿告訴人劉庭瑜制止其使用超商內之量杯，即以言詞恫嚇告訴人劉庭瑜，並朝其潑灑飲料及熱水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19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許維倫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9號

15 被 告 李春美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李春美(所涉傷害、公然侮辱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
20 1年12月8日11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6號
21 之全家便利超商新莊新工門市內，因未經同意逕自使用該門
22 市內之量杯遭店員劉庭瑜制止，而心生不悅，竟基於恐嚇危
23 害安全之犯意，對劉庭瑜恫之以「有沒有被打過」等語，及
24 朝劉庭瑜潑灑飲料及熱水，以此加害於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
25 劉庭瑜，致劉庭瑜心生畏懼。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現場監視錄
26 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劉庭瑜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春美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以杯子盛裝液體朝告訴人劉庭瑜潑灑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庭瑜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前開方式及言語恫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3	前開店內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3張	同上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許宏緯